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彼岸的七色世界



作者是旅美华人。小说

取材视角独特，涉及地域有

大陆、港台、美国、日本、所

描绘的人际关系矛盾深刻，

新奇生动，富于内涵。

沈文

80328



200300101



彼岸的七色世界

沈文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(沪)新登字 103 号

责任编辑：施浩祥

封面设计：周志武

彼岸的七色世界

沈文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上海 绍兴路 74 号)

新华书店 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9.625 插页 2 字数 198,000

1992 年 5 月第 1 版 199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4,000 册

ISBN 7-5321-0828-7/I·659 定价：3.90 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部反映我炎黄子孙在海外生活际遇的中短篇小说集。

本书作者系旅美华人，在美国生活已近十年。她根据身历其境的所见所闻，在节奏紧张的工作之余，不顾年过花甲，勤奋刻苦地写就了这组作品。小说人物活动的地域极为广泛，有大陆、港、台、美国和日本；取材视角独持新颖，各篇所揭示的人际关系，矛盾纠葛，都具有不同的特色。其中，有的反映大陆去美人员突然遭杀，原以为是情杀，经侦查却是贩毒分子种下的恶果；有的描述复仇和争夺遗产者，不惜假借黑社会势力，频设陷阱，企图置对方倾家荡产或身亡而后快，可在事实面前人性得到复苏，终于双方握手言欢；有的撰写了出国前信誓旦旦的恋人，当一方在那里站住脚跟并另有所求时，对后来者竟视作陌路人……这些作品，较真实地揭示了那个社会制度下发生的一些稀奇古怪的人和事，有一定的思想内涵，既有一定的文学性，又具有故事曲折、情节性强的特点，颇为可读。

目 录

二女惊魂	1
海外情变	26
遗产纷争	45
怪房客	89
金家巨宅	110
那个女人	203
海阔情深	260

二女惊魂

早餐时间，刘秉初习惯地边喝咖啡边看报。突然，他惊叫起来：“哎呀！”

刘秉初的妻子王思嘉吓了一大跳，她正在烘面包，赶快来到刘秉初身边问什么事。

秉初指着报上的一则消息，和一张清晰的照片：“多像林城！”

“怎么可能呢？”思嘉边一起看报边疑惑地说，“尸体发现在纽约的郊区丛林中，林城不是在旧金山吗？”

“太像了！”刘秉初端详着报上的照片说，“警方虽然还没查到死者身上有任何证件，估计死亡时间不出10个小时，连死者长相英俊都看出来了，并且判断35岁左右。但从内衣上看，穿的是中国大陆出品的绒线背心，估计来自中国大陆。牛仔裤上依稀可见广告颜料的痕迹，推断可能是个绘制广告工作的。身材也差不多，这不是林城是谁？”

王思嘉想想也对，马上关照刘秉初：“不要对任何人说我们认识他，要当心点！”

“嗯！”刘秉初一边答应着，一边像是自言自语地，“如果林城是被人害死的，警方又查不出他是谁，岂不是无人代他伸冤了？好歹咱们和他认识了好几年，大家来自同一个国

家，似乎……”

“唉！这有什么办法呢！”王思嘉摇摇头说，“这些年来，他闹的绯闻满天飞，听说那个女的原只是大陆小县城的三流歌星，全赖她丈夫的疏通，才混到上海，又有了小名气。不清不白的事闹多了，总没好结果的。这个浑水咱们何必去趟？”

与此同时，被这则消息吓得大惊失色、魂飞魄散的还有二个女人。一个是林城法律上的合法“妻子”汪玉泉；另一个则是林城的情妇金平。

金平是从中文报纸上看到这则消息的。她正在旧金山湾区林城的住所里。中文报由于推断死者是华裔，所以报道得特别详细，还刊出一幅不小的照片。金平一看照片就认出是林城，她伤心得嚎啕大哭，并且惊吓得浑身抖个不停。慌慌张张地不知如何是好。消息上虽说警方还未查出死者是何许人，但是一旦查明身份，就会追踪到这儿来，她就会受到查讯。她在美国的身份原本是学生，但她根本没去念书，已失去合法居留身份。一经被这案件牵连进去，即使最后查清她与案件本身无关，她的非法居留身份也会被揭露，那就不能再留在美国了。何况，她与林城没有合法的夫妻关系而同居一处，要讲清楚已很困难，如果这事上了报，又如何见人？

金平左思右想，感到真如大难临头，难以应付。她心急慌忙中不得不作出个决定：三十六计走为上计。但到哪儿去呢？在美国不仅熟人少，此时此刻她根本不能去找任何人。身边的钱顶多只够维持一个月的生活，更重要的是：要赶在警方查到林城身份之前，离开这里。

原本来自台湾、现居住在洛杉矶的汪玉泉，看到林城的死讯，心里又难过又焦急。她也是从消息中和照片上发现死者是林城的。这个曾一度被自己热爱过的男人，就这么不明不白地突然死了。虽然她既爱他又恨他，恨他自私、无情，但人已经死了，重感情的汪玉泉难过的成份压过了恨他的成份。使她焦急不安的是：为了这个无情无义的男人，她触犯了移民法，和林城办了结婚手续，却是假结婚。因为她在美国有公民身份，而她认识林城时，林城连暂时的居留身份都没有。为了使林城得到一个在美国的合法居留身份，她不惜以假结婚的办法帮他弄到了绿卡。她明知林城无意娶她，她明知这是违法的，一旦被移民局查出，就会失去她的公民身份。但她实在爱他，被他那英俊的长相，能说会道的口才，以及所谓的有点艺术气质所痴迷。她抱有一个幻想，想以这种自我牺牲的精神，再假以时日，来感动林城，使林城有一天能爱上她，投入她的怀抱，她还不惜把自己的一个小套间的住所，汽车、存款全交给林城使用，自己却另租了间斗室。在一年多的时间里，自私的林城，虽然没表示过接受汪玉泉的爱意，但他的那套敷衍功夫对她表现出关心倍至的样子，使汪玉泉的感情陷得更深了。

一天，林城有意地暗示汪玉泉，他想试探一下汪玉泉的意思，说他有个“远亲”将从大陆来美入学，到时暂时能否让那个“远亲”和他住在一起。似乎为了让汪玉泉“放心”，他还故意说那远亲已经结婚多年。好心而单纯的汪玉泉不怀疑他，毅然同意了。她的生活阅历比较简单，在台湾念完大学，就移民来美进修硕士学位，然后开始工作。没有接触过像林城这样生活背景不单纯、年纪轻城府却很深的人。所

以，她是毫不设防地一切任由林城摆布着。她没想到，自己的梦想只维持了一年十个月，林城的所谓“远亲”，原是一个长相妩媚，身骨架式像个舞蹈演员，说话娇声嗲气的少妇金平。金平初来旧金山时和林城在人前还保持一种常人的神态；没过多久，连单纯的汪玉泉也感到他们的关系不寻常了。两个人不自觉地眉来眼去不说，不论怎样表明金平是有丈夫的人，也难逃关系暧昧的嫌疑。而且，孤男寡女同住一起，尽管是一房一厅的套间，又能表明什么呢？自此，汪玉泉见到林城的机会越来越少，有时林城连敷衍的电话也不打一个。她和林城原本只有一种假结婚的关系，自然她又没有权力质问林城。一气之下，她就离开了旧金山，迁到洛杉矶去了。如今突然知道林城死亡的消息，她的惊恐可想而知了。

该怎么办？汪玉泉没有勇气去向警方报警，说她是死者的“妻子”，万一被查出他们是假结婚，不仅会被移民局取消她的公民身份，还有可能受法律制裁。而且，这件“婚事”她家人全不知道。而她的家规又很严。保守的父亲，不要说是假结婚，即使是真结婚，却没有禀告过父母，也绝不被容许的。

原来，汪玉泉也想一走了之，回台湾去避避风头，但她实在害怕父母亲及家里其他人。而且更使汪玉泉不安的是，她是个虔诚的基督徒，当初她这么做，不但没觉得是欺骗了上帝，反而认为这也是上帝的意旨，让她去“拯救”一个想有合法身份的人。林城突然身亡，使她对自己的这种做法感到怀疑。如果林城是被人杀害致死，警方查不到死者是谁，就等于让林城死得不明不白。她虽恨林城的无情无义，但

却又不忍心让自己热爱过的人就这么冤枉死去。于是，汪玉泉经过了两天两夜的苦思冥想，决定去报案。只是没有坦白说出他们是假夫妻，只说婚后因林城有了外遇而分居。一则，她不愿使父母亲太过份伤心，万一被家人知道了，假结婚比隐瞒结婚更会令父母亲伤心、生气。再则，在她的感情深处，还爱着林城。在他活着时得不到他，在他死后她也心甘情愿当他的“未亡人”，似乎也填补了她心灵上的空虚。她勇敢地走进了警察局，心惊肉跳也只好由它心惊肉跳了。

纽约警方根据汪玉泉的报案，立即会同旧金山的警局，来到林城的住所进行搜查。林城的住所已空无一人，只有零乱的衣物散放在床上、沙发上和地板上。在抽屉里，搜出一小包古柯碱，又在桌上发现一只旧空信封，信封上的收信人姓名是金秀英，其他被害人的证件一无所有。

警方问汪玉泉谁是金秀英，汪玉泉说是林城的情妇。因为当时林城介绍时只说“这位是金小姐”，所以汪玉泉并不知道这个金小姐叫什么名字。一听金秀英三个字，就以为是她了。

既然这个姓金的在逃，警方当然作为嫌疑犯予以追查。但警方更加注意的倒是这包古柯碱。因为尸体经过检验，证明是吸毒过量，心脏衰竭致死，说明死者与毒品密切相关。但警方不认为是自杀，因为哪有人服了大量毒品后，不开车而来到郊野去死的？这道理讲不通。因此断定是他杀。而且凶手是经过蓄谋的，不然何以在死者身上搜不出任何证件呢？经过住所的搜查，警方更感到这个凶手不简单。因为在警方未到之前，这个住所明显地已经被动过手脚。

不然，为何能证明死者身份的蛛丝马迹一丝一毫都找不到，却单单放着一小包古柯碱和一个空信封？

警方在摆疑点时，没把汪玉泉放进嫌疑犯里。这不仅因为汪玉泉是此案唯一提供线索的人，所谈的分居理由也合乎情理。因此，假结婚的事也被隐瞒下来了。金平虽被警方列为嫌疑犯，但听汪玉泉说她从中国大陆来美不过半年，她岂能弄到古柯碱而又能把死者弄到纽约的郊野去害死吗？这似乎太离谱了。警方反倒怀疑这个姓金的女人也被害了。但有一点警方是肯定的，就是此案不简单，凶手不仅是蓄谋杀人，而且做事相当老练，但他的目的是什么呢？

金平逃离林城的住所湾区后，心慌意乱地搭了小火车到了旧金山市区，她找了家中国人开的汽车旅馆住了下来。因为她身边的钱有限，她必须尽快地找到工作才行。正巧，这家旅馆需要一名清洁工，金平就要求让她干。经理看她瘦瘦的一副娇滴滴的样子，脸色又苍白，先是不肯雇佣她，经不住她一再哀求，经理才答应让她先试工一个礼拜。

过了四五天，她紧张的情绪刚刚有点平稳。一个下午，柜台小姐叫她听电话。这一下，可把她差点吓得晕过去。她躲在这儿是没有人知道的，怎么会有人打电话给她？但她又不能不去接电话，就强自镇定地来到柜台边。

“哈啰，请问你找谁？”她希望是柜台小姐听错了话，叫错了人。

“我找，找金平女士！”对方是个声音低沉而发闷的男人。

“我，我就是。你是谁？”金平吓得无法控制自己的声音。

“金平，我给你讲清楚，你躲是躲不掉的。等到警方找到你，轻则递解出境，重则当杀人嫌疑犯囚禁起来。”对方的话语既阴沉又生硬。

“你，你到底是谁呀？你的话是什么意思？”金平颤颤抖抖地问。

“你不用管我是谁。我的意思很简单，赶快去买飞机票回国！”对方用斩钉截铁的口气说。

“啊！林城又不是我杀的，我干嘛要逃回去？”声音低沉得自己也听不清。

“既然林城不是你杀的，你躲到这儿来干什么？”

“我，我怕被怀疑嘛！”

“对呀！你已经是个杀人嫌疑犯了，要讲清楚是很不容易的。何况，你现在是非法居留，即使不当你是凶手，也会被移民局递解出境的。”

“那我如果回国的话，为了林城的案子，出境时不也一样会被人家扣留吗？”金平好像找到了借口。

“这你就放心吧！警方在林城住所只查到一个叫金秀英的女人和林城同居，你的护照上的大名不是金平吗？这有什么关系！”对方得意地说。

“啊！你，你到底是什么人？”金平又吓又焦急地问。

“我是什么人并不重要，或者可以这么说，我知道你，你不认识我。”

“既然我不认识你，我们无冤无仇，你为什么要苦苦相逼？求求你放过我好吗？”金平哀求地说。

“有没有冤仇你回去就知道了。只有赶快回去，才是你唯一的选择。”对方说完这几句话，啪地挂断了电话。

金平脸色死白死白的，身体抖得再没法控制了。柜台小姐虽然听不懂中国话，但也感到发生了什么意外。

“你没有什么吧？”柜台小姐用英语友善地问。

“啊！”人家一说话，金平吓了一大跳，“噢，我；我没，没什么。”结结巴巴地说完，她就慌慌张张地逃回去了。

她实在想不出是什么人在此时此地如此为难她。而且，人家竟然对她的行踪了如指掌，目的是什么呢？会不会是林城的仇家连她也不放过？但为什么不杀死她却逼她回国呢？终于使她回忆起近两个月来林城的反常情况。

林城在金平来美之前，就已经在一家中国人开的广告公司做画广告的工作。但在三个月前，他被广告公司解雇了。之后一直找不到工作，他又不甘心去餐馆打工，就成天唉声叹气地没精打采。金平想出去打打工，赚些钱，林城又反对。这样拖了一个多月，眼看再不找工作生活要成问题了。朋友发现他的生活情况挺复杂，也有点疏远他，他找不到可以助他一臂之力的人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林城开始喝酒了。一天，林城喝得醉醺醺地回来，嘴巴里含糊不清地说什么：“行，行！只要有钱……有钱！就，就行……”金平只顾照顾他睡下，又泡了茶，也没在意他的话。此后，林城的收入好了起来。金平几次问他钱从哪儿来的，他说在帮人家画广告。金平也没有生疑。这样大约过了将近两个月的时间，一天深夜，林城回家时脸色灰白，左面颊上有瘀块，明显地是挨打了。金平心痛地问他怎么了？他只说有点麻烦，但却安慰她说，不要紧的。又过了两天，他突然对金平说要出差一次。金平感到突然和奇怪，又没有正式工作，出哪门子差呢？但他不让她多问，只叫她安心在家里等他，其

他什么话也没说就走了。谁知这一走竟成了永别。事情刚发生时，她只顾着逃走，没好好回想这些情况。今天被可怕的电话一吓，她才回忆起这些。她想到这里，才感到林城的所谓工作与出差，以及突然收入好了起来，很可能是干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，才被仇家所害。她想到这里，越想越怕，她感到刚才的电话一定和林城的被害有关。但她又想不通人家为什么不干脆置她于死地，却逼她回国呢？

金平苦思乱想了一夜，第二天面孔虚肿，脸色更加苍白，走路像腾云驾雾似的。她勉强打起精神来应付清洁活儿，但一听见电话铃声或别的什么响声，就胆战心惊支持不住。

警方从汪玉泉那儿知道，林城以前在一家中国人开的广告公司工作过，就派华裔探员王志光和另一探员杰克去广告公司调查情况。广告公司任老板接待他们。

“贵姓？”王志光问。

“敝姓任。”任老板答。

“任老板，你大约已经知道，在贵公司工作过的林城前不久遇害身亡，为了破案，我们想了解一下他在贵公司工作的情况。”

“你们想了解哪方面的情况？”任老板问。

“平时除了画广告，他跟你谈起过什么不寻常的话题吗？或有什么异常的表现？”王志光问。

“都是随便聊聊天的话。而且，这种平常聊天的话，谁也不会记在心上，也没注意他有什么反常的表现。”任老板说得很圆滑。

“有什么人来你这里找过他吗？”王志光又问。

“没有注意到。而且我不是从早到晚全都待在公司里的。”任老板还是一问三回避。

由于不得要领，王志光单刀直入：“你为什么解雇他？”

“因为感到他的工作不适应本公司业务进展的需要。”任老板答得似乎很合情理。

“就这么简单吗？”王志光注视着任老板的神色。

“就这么简单。”任老板答话时连眼皮也没抬一抬。

“他离开贵公司后，你有否再见到过他？”王志光问。

“没有。”任老板答。

“你还能再补充点什么情况吗？”王志光问。

“没有什么可以补充的。”任老板真希望尽快结束这种查问。

“要知，如果有何隐瞒，一经查出，至少你就犯了知情不报罪！”王志光警告他。

“知道！”任老板自始至终尽量把话说得越简单越好。这一点王志光和他一接触就感觉到了的。

见问不出什么，两个探员返回警局。经过分析，他俩都感觉到任老板的话虽然表面上找不出漏洞，但觉得这样简单圆滑好像隐瞒了什么。

案情没有什么进展，警方几乎对破案不抱什么希望了。谁知正此时，警方接到一个电话，立刻引起承办这个案件的几名探员的注意。电话是一家医院打来的，说是一名华裔在一家旅馆做清洁工时接了一个电话后，就昏厥过去，现在医院抢救。当这名女病人醒过来后，还惊恐万分，也许她听不懂英语，问她什么话她也不说，只是哭个不停。院方觉得事有蹊跷，才来报告警局。警方听说女病人是华裔，立即

想到可能是在逃的那个“金秀英”，便马上派王志光和杰克去医院。

两名警探刚一走进病房，女病人就吓得全身发抖。警探王志光问她叫什么名字，她只是摇头，嘴巴里一个劲地说：“不要，不要！”王志光安慰她，叫她别怕，但她仍是一个劲地大摇其头。看看她惊吓过度，只好由医护人员给她打了镇静剂，让她先睡一下再说。

两名警探这就到汽车旅馆去了解情况。在搜查女病人的简单行李时，从护照上看到名叫金平，估计可能就是失踪的林城的情妇金秀英。王志光请旅馆经理和柜台小姐介绍一下她的情况。讲到因为听了第二个电话，她就吓得昏了过去。王志光就问柜台小姐，打电话来的人是男的还是女的？柜台小姐说是男的，说话声音低沉而发闷。他们问完了情况，就要求把金平的护照和行李带回警局去备查。

第二天一早，警局接到医院打来的电话，说不知怎的，金平变成了哑巴。

王志光和杰克立即赶到医院。在听完医院有关医务人员介绍的一些情况后，王志光问：“那，请问，你们是什么时候发现她变哑巴的？”

“晚上，似乎睡得还好。”还是那个夜班护士说，“谁知今天天刚亮，我去给她量体温、量血压时，一走进病房，看到她两眼直瞪瞪的，问她好吗？她就只会‘啊啊’不会讲话了。我就赶快去找值班的医生。”

“我检查过了。”值班医生说，“她的确变成哑巴了。”

“是生病造成的，还是其他什么原因？”王志光问。

“不是生病造成的。”医生说，“看上去是被人下了哑药。

现在我们没有动过她病房内的东西，等警局派人来问，我们再会同检查一下她的病房，看看有什么异物没有。”

“只怕现场已经找不到致死之物了。”王志光摇摇头说。两个探员感到案情复杂，对手不仅步步占了主动，而且做事老练。他们一个守护着金平，一个赶回警局去汇报情况。同时要求院方看看有无办法恢复金平的发声。

警方分析下来，认为凶手对金平的行踪了如指掌，比如他先一步到林城家动过手脚，故意安排了名为金秀英的空信封迷惑警方，目的显然是使警方一时抓不到金平。这与把金平宁可弄成哑巴却不杀害她，似乎是一致的。但目的何在呢？如果说这是害死林城同一个凶手干的，为什么不害死金平却又不放过她？难道金平也是他们一伙的，怕她泄露秘密才监视着她？

经过分析研究，警方感到金平是破案的关键人物，一定要设法叫她恢复“说话”。王志光又来到医院。金平一看见警员，又吓得哇哇直叫。

“别怕！”王志光用中国话说，“我们会保护你的，你不会再受到什么伤害。但你一定要与我们合作，把你知道的全告诉我们。”

金平一边摇手，一边叫着：“啊！啊！”

“不会讲话不要紧，可以用笔写。”王志光说。

“啊！啊！”金平仍是又摇头又摆手。

“如果你拒绝回答我们的问题，我们不可能长时间地守护你，不仅人家还会找上你，而且一天不破案，你的男朋友林城的被害，就一天查不到凶手。难道你愿意他死得不明不白吗？”经王志光这么一说，金平伤心地哭了起来。哭了